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090809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及自然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盗窃、抢劫和恶意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火灾、爆炸及烟熏;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雷击、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
- (八) 对于未载明于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各类船只、航空器、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起重机、吊车及其他升降装置;
- (九)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其它售出的商品存在缺陷所造成他人的损害;
- (十)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六)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的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十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十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十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 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 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 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 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 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 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 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从事行业内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或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

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个体经济组织：是指经工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是指经法定登记程序成立并从事其注册登记范围内活动事项的团体机构。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费。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